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2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68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了49,0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76,688,787股减少至276,639,77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76,639,777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目前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639,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0044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5004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

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354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6,639,7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331,977,525 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的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带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444,909	29.44%	16,291,865	97,736,774	29.44%
高管锁定股	893,138	0.32%	178,659	1,071,797	0.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58,831	3.60%	1,992,119	11,950,950	3.60%
首发前限售股	70,592,940	25.52%	14,121,087	84,714,027	25.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194,868	70.56%	39,045,883	234,240,751	70.56%
三、总股本	276,639,777	100.00%	55,337,748	331,977,525	100.00%

注：1、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31,977,525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9 层；
- 2、咨询电话：010-62036691；
- 3、咨询传真：010-62036697；
- 4、咨询部门及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王婧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